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天龙光电

编号:2014-078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子公司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46.3654%股权。
- 2、本次出售的资产产权明晰，实施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本次挂牌结果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 4、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2014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数为准。本次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晟”）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龙光电”）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6.3654%股权，华晟光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33.7663%股权，嘉晟光电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4759%股权，励晟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2.5270%股权，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2723%股权，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0.7634%股权，常州产权交易所持有其0.5089%股权，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0976%股权，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0037%股权，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2195%股权。公司将持有的江苏中晟46.3654%股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首次挂牌价将不低于1.93895亿元人民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41,818.99万元人民币），按照公司所持江苏中晟46.3654%的股权对应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93895亿元人民币。除公司外其他股东同意公司转让江苏中晟46.3654%的股权并承诺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

本次公司拟转让标的为所合法持有的江苏中晟46.3654%的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为天龙光电向银行贷款所用。公司持有的江苏中晟46.3654%的股权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负责与银行、工商及相关方面协调，以便于工商登记变更完成，顺利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资产出售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未知公司关联人是否会作为本次资产出售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出售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资产出售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龙光电拟通过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持有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46.3654%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受让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未签署转让协议及转让意向书。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公司拟转让标的为所合法持有的江苏中晟46.3654%的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为天龙光电向银行贷款所用。公司持有的江苏中晟46.3654%的股权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评估情况：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出具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81号】。主要评估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3) 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41,818.99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1,861.18万元，增值率为109.54%。按照公司所持江苏中晟46.3654%的股权对应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93895亿元人民币。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44.13	640.21	-3.92	-0.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7,219.79	39,180.44	21,960.65	127.53
长期应收款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1.72	373.85	32.13	9.40
其中：建筑物				
设备	341.72	373.85	32.13	9.4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				
无形资产净额	2,378.57	2,250.00	-128.57	-5.41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20,584.21	42,444.50	21,860.29	106.20
流动负债	226.39	225.51	-0.88	-0.39
非流动负债	400.00	400.00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总计	626.39	625.51	-0.88	-0.14
净资产	19,957.81	41,818.99	21,861.18	109.54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金坛市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冯金生

注册资本：13305.04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半导体设备、LED MOCVD设备、技术及外延工艺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发光效率50lm/W以上发光二级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50lm/W以上且功率200mW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间：2011年3月23日

江苏中晟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公司转让江苏中晟46.3654%的股权并承诺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

2、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江苏中晟成立于2011年3月23日，由天龙光电、华晟光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23.80万元，其中天龙光电出资5333.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华晟光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出资4190.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其中3523.80万元人民币以专有技术作价入股，剩余666.67万元人民币以现汇折合人民币出资。经历次股权变更，截至目前，江苏中晟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168.94	46.3654%
华晟光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4,492.62	33.7663%
嘉晟光电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96.37	1.4759%
励晟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36.22	2.5270%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9.28	1.2723%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57	0.7634%
常州产权交易所	67.71	0.5089%
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1.29	6.0976%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8.79	6.0037%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25	1.2195%
合计	13,305.04	100%

3、江苏中晟最近一年又一期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7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950,045.13	136,720,529.61
负债总额	19,508,434.15	52,771,871.06
应收账款总额（净值）	0	251,709.3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 诉讼或仲裁事项）	0	5,000,000
净资产	113,441,610.98	83,852,041.98
营业收入	0	252,299.63
营业利润	-37,740,268.21	-22,787,866.18
净利润	-12,136,637.69	-21,763,66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5,844.28	-22,835,837.93

注：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江苏中晟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72.72万元为工作人员录入错误。

（三）本次出售江苏中晟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本公司不存在委托江苏中晟理财以及江苏中晟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江苏中晟担保情况。

（四）截止披露日，江苏中晟无未结案的诉讼，无为其他公司担保，没有委托其他公司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挂牌价为1.93895亿元人民币。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

最终成交金额、支付方式、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出售的受让方需承接江苏中晟员工的安排。公司出售江苏中晟股权后，基本不存在人员安置的问题。公司转让江苏中晟的股权所得款项支付交易过程发生的税费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是为扭转公司目前面临的困局，为了实现 2014 年扭亏为盈，保持公司继续上市的资本运作平台。

由于本次资产出售采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交易符合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如果公司持有的江苏中晟的股权能以 1.93895 亿元的价格出让，将对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报告
- 3、资产评估报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1 日